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文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部分，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審酌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再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尚無情堪憫恕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復參酌本案全部事證，苟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亦顯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而有罪責不相當之情事，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1 通危險罪前科（累犯不重覆評價），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
02 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3 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
04 全，且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5毫克，所為
05 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
06 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7 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811號

01 被 告 黃文慶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黃文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6 交簡字第16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
07 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5日1
08 7、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
09 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11 之犯意，於同日21時35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
12 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
14 為警發現車主駕照遭吊銷而加以攔查，且身有酒味，遂於同
15 日21時38分許施以檢測，測得黃文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6 公升1.05毫克，始悉上情。
-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0 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21 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2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2張
24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5 犯嫌堪予認定。
-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28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30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31 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

01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2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李宛凌